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同意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投资，投资额度不超过 1.5 亿，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经营班子择机办理具体投资事务。

一、投资概述

-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 2、投资额度：12 个月内的任意时点用于委托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 3、投资对象：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购买委托理财产品。
- 4、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资金来源

本项委托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日常营运之外的存量资金。

三、公司履行审批程序说明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证券投资》的相关规定，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投资是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投资于委托理财产品，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五、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要的情况下做好委托理财产品的配置，在风险可承受的前提下获取最大财务收益，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资金状况和理财产品市场情况提出投资方案，由公司财务部统筹编制理财投资审批表，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后，由各公司自行实施。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元

被委托人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报酬 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东亚银行	21,000,000	2012.01.05	2012.04.10	保本结构性	329,729.17	21,329,729.17
东亚银行	29,000,000	2012.01.15	2012.04.17	保本结构性	443,498.61	29,443,498.61
东亚银行	21,000,000	2012.04.12	2012.05.29	保本结构性	154,904.17	21,154,904.17
东亚银行	29,000,000	2012.04.17	2012.06.04	保本结构性	205,658.33	29,205,658.33
农商银行	40,000,000	2012.05.23	2012.06.29	保本浮动收益性	194,630.58	40,194,630.58
东亚银行	21,000,000	2012.05.30	2012.08.31	保本结构性	260,283.33	21,260,283.33
农商银行	30,000,000	2012.06.07	2012.08.10	保本浮动收益性	107,835.62	30,107,835.62
东亚银行	38,000,000	2012.06.07	2012.09.10	保本结构性	486,188.89	38,486,188.89
东亚银行	25,000,000	2012.07.06	2012.10.10	保本结构性	313,055.56	25,313,055.56
东亚银行	21,000,000	2012.09.04	2012.12.04	保本结构性	241,529.17	21,241,529.17
东亚银行	38,000,000	2012.09.14	2013.01.04	保本结构性	560,893.44	38,560,893.44
东亚银行	41,200,000	2012.10.11	2013.01.12	保本结构性	500,236.67	41,700,236.67
农商银行	25,000,000	2012.12.15	2013.03.29	保本浮动收益性	321,369.86	25,321,369.86
合计	—	—	—	—	4,119,813.40	—

逾期未收回的理财本金及收益为0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郑欢雪、李杰、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基础上，在批准的额度内，进行委托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能有效防范风险，同意董事会关于此项议案的决议。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2 日